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契僱人員 年度內陞申請表(核定本)**

附件五

104年11月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、104年11月26日本校104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

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、105年5月18日本校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到校日期 |  | 任現職稱日期 |  | 擬內陞職稱 |  |
| 項目 | 最高配分 | 評分項目 | 評分 | 說明 |
| 年資 | 15 | **1.職稱 ，自 年 月** **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****2.職稱 ，自 年 月** **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****合計： 年 月 日** |  | 1. **每滿1年給予1分，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0.5分；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1年計。**
2. **請載明本次內陞擬使用之專任職務職稱/任職年資(年月日)。**
 |
| 考核 | 15 |  年 |  等 |  | 1. 以最近5年**考核**為限；**年終考核**甲等3分、**年終考核**乙等2分；另予考核折半計分。
2. 請檢具最近5年考核證明佐證。
3. 試用成績考核不計。
 |
|  年 |  等 |
|  年 |  等 |
|  年 |  等 |
|  年 |  等 |
| 獎勵 | 10 | 嘉獎1次 | 1 |  | 獎勵**以在本校任職**最近5年核定者為限。 |
| 記功1次 | 2 |  |
| 記大功1次 | 5 |  |
| 學歷 | 10 | 專科畢業 | 4 |  | 請檢具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 |
| 大學畢業 | 6 |  |
| 碩士畢業 | 8 |  |
| 博士畢業 | 10 |  |
| 績效與潛能 | 25 | 二級單位主管 | 10 |  | 由受考人一二級單位主管依申請人工作績效、服務態度、團隊和諧、協調溝通、主動積極等5方面核分；合計超過20分者應說明具體理由。 |
| 一級單位主管 | 15 |  |
| 綜合考評 | 25 | 由校長考評 |  | 1. 受考人得提供本表未採計並有助陞遷之各種資料、具體貢獻事蹟，供校長衡酌評分。
2. 由校長就受考人整體表現及所提供資料綜合考評。
 |
| 總 分 |  | 一級單位遴薦參加內陞人員達1人以上 申請人於一級單位之陞遷排列序位 |  |
| 申請人 | 二級單位主管簽章(系、所、組主管) | 一級主管簽章 |
|  |  |  |
| 人事室 | 校長核示 |
|  |  |